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329520號

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條 第七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有關具通信性質文件之郵遞服務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01年8月30日府授工採字第10113640900號函。

二、按本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勞務，指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營運管理、維修、訓練、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。」

三、另查郵政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，無論何人，不得以遞送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信函、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，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」

四、依來函說明四所述「機關僅辦理具通信性質文件之郵遞服務（郵資）」，其性質屬本法第7條第3項所稱勞務採購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至於機關採購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，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，得免經議價程序，本會88年6月23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已有釋例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主任委員 陳振川

◀BACK

▲TOP